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6〕4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洗煤分公司长城三号矿井(沙章图)
选煤厂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碳资产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分公司长城三号矿井(沙章图)选煤厂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三号矿井(沙章图)选煤厂现有厂区内，将厂区内一座80m²的废弃药剂库进行改造新建为危废库并设置分区，废矿物油（40m²）、废油桶和废油漆桶（40m²）分区存放，在改造过程中需增加导流渠和集液池、观察口、通风口，地面防渗处置等；最大暂存周期为一年；废矿物油每一年更换一次，用密封铁桶盛装。废油桶和废油漆桶

需加盖密封存放于危废库。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0%。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施工垃圾及时清运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运输车辆经过起尘路段时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蓬布苫盖等有效措施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油暂存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废矿物油采用桶装密闭储存，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开封，危险废物暂存间安装防爆通风换气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危险废物储存间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固废产生。厂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和废油漆桶等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规范填写台账，危废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危废间地面、导流槽及收集池、裙角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确保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6 年 2 月 2 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6 年 2 月 2 日印发
